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字[2022]009719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674,048,397.73 元（人民币，下同），营业利润为-516,480,190.03 元，利润总额为-522,394,188.7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4,152,038.37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612,004,918.33 元，实现净利润-272,795,946.38 元。母公司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64,093,315.75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1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决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

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